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8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额度12亿)	1500	2014-10-23	2014-12-2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3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	2014-11-13	2015-5-1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7500	2014-11-13	2014-12-1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4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揭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中部分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对该类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5)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品种为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自有资金(额度1亿)	3,000.00	2013-10-11	2014-1-10	保证收益类	4.70%	34.7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6,000.00	2013-11-4	2013-12-27	保本浮动收益类	3.90%	33.9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1,000.00	2013-12-5	2013-12-27	保本浮动收益类	3.60%	2.0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6,800.00	2014-1-3	2014-4-3	保本浮动收益类	4.70%	78.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3,000.00	2014-1-15	2014-4-15	保证收益类	5.60%	41.4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额度4亿)	13,000.00	2013-10-29	2014-4-9	保本浮动收益类	5.60%	323.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6,000.00	2013-11-11	2014-2-9	保证收益类	4.70%	7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2,000.00	2013-12-13	2014-3-7	保证收益类	5.70%	26.2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1,000.00	2014-1-3	2014-4-3	保本浮动收益类	4.70%	11.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1,000.00	2014-1-9	2014-3-10	保证收益类	5.00%	8.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1,500.00	2014-1-23	2014-6-26	保证收益类	5.40%	34.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5,000.00	2014-2-12	2014-5-13	保证收益类	5.60%	69.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2,000.00	2014-3-17	2014-6-12	保证收益类	5.20%	24.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商务中心支行		2,000.00	2014-4-8	2014-7-8	保证收益类	4.70%	23.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自有资金(额度12亿)	13,200.00	2014-5-14	2014-5-21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4.80%	12.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2,500.00	2014-5-15	2014-11-11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6.00%	369.8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6,810.00	2014-5-22	2015-5-22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6.50%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5,000.00	2014-5-23	2014-11-19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6.00%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3,500.00	2014-6-13	2014-12-10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60%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0	2014-7-4	2015-1-5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90%	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商务中心支行		2,000.00	2014-7-15	2015-1-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00	2014-7-30	2014-9-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8.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400.00	2014-8-1	2014-9-1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60%	6.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400.00	2014-9-4	2014-10-8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60%	7.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400.00	2014-10-17	2014-11-17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60%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	2014-10-23	2014-12-2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3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0	2014-11-13	2015-5-1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7,500.00	2014-11-13	2014-12-1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45%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募集资金(额度2.5亿)	6,000.00	2013-10-17	2014-1-20	保本浮动收益类	5.30%	82.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19,000.00	2013-11-15	2014-3-7	保证收益类	5.20%	303.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0	2014-1-23	2014-4-23	保证收益类	5.70%	70.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20,000.00	2014-3-11	2014-5-9	保证收益类	5.10%	164.8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	2014-4-25	2014-6-25	保本浮动收益类	5.10%	25.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募集资金(额度1.5亿)	5,400.00	2014-5-13	2015-5-8	保证收益类	5.50%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4,000.00	2014-5-14	2014-9-17	保证收益类	4.30%	46.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0	2014-6-30	2014-8-27	保证收益类	5.15%	24.5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	2014-9-1	2014-10-13	保证收益类	4.80%	11.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400.00	2014-9-30	2015-3-29	保证收益类	4.90%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14-10-30	2014-12-1	保证收益类	4.5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自有资金理财4亿额度、募集资金理财2.5亿额度,已全部到期赎回。自有资金理财12亿额度,未到期金额共计4.521亿;募集资金理财1.5亿额度,未到期金额共计7,800万。

五、备查文件

1、《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3、《兴业银行金雪球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4、《启盈理财产品协议》;

5、《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月添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15日、8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2014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29日、9月5日、9月13日、9月20日、9月27日、10月11日、10月18日、10月25日、11月1日、11月8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从事脱硝催化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拟通过本次重组拓展业务板块、提升盈利能力、实现自身的新兴产业战略布局。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各有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4-7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为筹划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2日开市时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4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2014年10月20日、2014年10月31日、2014年11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以及2014年10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按计划稳步推进,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092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11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通知,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的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14年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4-001号公告)于2014年11月13日全部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股、3,000,000股、2,000,000股,合计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分三笔又重新质押给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其向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彩虹集团已于2014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从2014年11月13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目前,彩虹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2,61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9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2,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97%。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68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宁夏汉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050万元,占9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11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014年11月3日,宁夏汉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名称:宁夏汉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号:640500200031665

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迎闫公路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林仪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百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筹建(筹建期一年,自2014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2日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太阳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太阳能技术咨询、推广服务;实业投资(向电力产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105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石墨烯产业化目前尚处在发展初期,要实现产业化的规模生产,还需在石墨烯制备技术、转移技术、打通下游应用和拓展下游市场上取得突破。因此,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风险。

2、被投资企业目前的石墨烯产业化尚处于小试或中试阶段,石墨烯的部分应用能否顺利实现量产和市场开拓存在着不确定性风险。

3、被投资企业开发的石墨烯的部分应用新产品投入市场后,因产品价格可能会随市场状况发生变化,同时也会因同行竞争、成本水平变化等的不确定性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4、本框架协议仅系各方经初步协商达成的主要合作条款。最终是否签订正式协议,还要经过详细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程序,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吕鹏、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高新”)、张梓晗等法人和自然人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合肥微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或“合肥微晶”)向本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本公司出资1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20%股份。

本次投资总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不需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一:吕鹏,身份证号为:330324198711******

交易对方二: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626号高新集团大楼2楼212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卫东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交易对方三:张梓晗,身份证号341222198711******

交易对方四:王冠中,身份证号340104196304******

交易对方五:蒋玉玲,身份证号340403195609******

交易对方六:吴义良,身份证号340321198901******

交易对方七:聂彪,身份证号340825198710******

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肥微晶20%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合肥微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吕鹏

3、注册资金:666,700元

4、成立日期:2013年01月09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址:合肥市黄山路602号105室

7、经营范围:石墨烯及半导体研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鹏	19.75	29.62%
2	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7	25.00%
3	张梓晗	15.80	23.70%
4	聂彪等少数股东合计	14.45	21.68%
	合计	66.67	100%

9、简要财务及经营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合肥微晶资产总额为44.04万元,负债总额为23.62万元,净资产为20.42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16.50万元,净利润-22.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合肥微晶资产总额为328.62万元,负债总额为24.74万元,净资产为303.88万元,2014年1-10月营业收入27.98万元,净利润-26.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合肥微晶的经营情况

合肥微晶成立于2013年1月,是由中国科技大学数名在校博士和硕士领衔创办的以生产石墨烯等先进材料为主的高科技企业。该公司研发实力较强,从事石墨烯研究近4年,在石墨烯研发、生产、石墨烯生产设备研发、制备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方面拥有丰富的技术背景。研发团队与多个国内外高校研究所的科技团队有密切合作,该公司目前已累计申请专利8项,其中已获授权3项。该公司于2013年底通过合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于2014年获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目前为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和中国科技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的在孵企业。公司是安徽省唯一一家石墨烯生产企业,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石墨烯及半导体研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合肥微晶研发的产品主要分为石墨烯薄膜、石墨烯粉体和3D石墨烯。目前已有小试和中试的产品销售给客户。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采取司法措施。

四、协议主要内容

1、股份增资比例

合肥微晶向本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本公司出资1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20%股份。

2、增资资金的用途

各方同意,此次增资的资金,仅用于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含研发),不得用于偿还原股东债权(若存在标的公司向原股东借款情况时)等其他用途。

3、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和未来增资安排

3.1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备忘录投资方的投资价格。

3.2各方同意,经标的公司股东会2/3股东表决同意,本次增资方有权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优先增资至控股地位。

4、对现有技术团队的要求

4.1各方同意,标的公司现有技术团队在未来经营期间形成的新专利和专有技术,均归标的公司所有。

4.2为保证标的公司的发展壮大,确保各股东的利益,标的公司现有技术团队承诺:不会从事与标的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同类型或类似的业务,包括投资新设、参股及从事技术咨询、顾问等。技术团队的直系亲属亦受此限。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根据石墨烯行业研究报告,石墨烯有望未来引领新材料技术革命,带来产业的巨大革新。未来石墨烯可在电子材料领域包括晶体管、传感器、柔性触摸屏、可穿戴设备;能源领域包括太阳能电池、锂电池、超级电容,储氢;散热领域包括散热膜、散热复合材料;生物医学领域包括药物载体、细菌消除、DNA快速测序以及环保领域如污水处理、淡化海水等众多领域取得广泛应用。本公司通过向合肥微晶投资,涉足石墨烯领域,对石墨烯技术开发、应用领域进行研发,特别是在锂电池、太阳能电池及光学显示等领域实现产业互补和联动,实现科技创新资源与产业资本相结合,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结构,加快公司战略发展,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新产品研发能力及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存在的风险

1、石墨烯产业化目前尚处在发展初期,要实现产业化的规模生产,还需在石墨烯制备技术、转移技术、打通下游应用和拓展下游市场上取得突破。因此,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风险。

2、被投资企业目前的石墨烯产业化尚处于小试或中试阶段,石墨烯的部分应用能否顺利实现量产和市场开拓存在着不确定性风险。

3、被投资企业开发的石墨烯的部分应用新产品投入市场后,因产品价格可能会随市场状况发生变化,同时也会因同行竞争、成本水平变化等的不确定性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4、本框架协议仅系各方经初步协商,达成的主要合作条款。最终是否签订正式协议,还要经过详细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程序,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的是公司的自有资金,且额度不大,对公司不会造成大的资金压力;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微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4-43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3日-2014年11月14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15:00—2014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69,304,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06%(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54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6%);

其中(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304,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304,1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304,1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304,1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304,1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40,7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304,1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40,7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温天相、答邦彪律师现场见证。律师事务所暨律师认为:永安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永安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4-06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3日-2014年1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明明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2,065,8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7016%。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2,052,8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99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065,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郭明明先生、徐春祥先生、周观根先生、何月珍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0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064,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07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9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律师、丁天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